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0629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「疫苗接種
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
案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14日府衛疾字第11005838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疫苗接種假，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
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
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
假。

（二）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
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
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